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裕镜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定期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

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丁晓琼女士、王竞达女士、邓学敏先生、郭建南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游仲华先生、孙晋恩先生因新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2021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将于2022年9月15日到期。现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

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用于

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 7,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19-202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竞达、邓学敏、郭建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